

班副班長：請公告周知

國立新豐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三【7-10 班】第 3 次模擬考考試時間表					
日期	星期	上午		下午	
114 2. 17.	一	08:10 09:50(100 分)	10:20 12:00(100 分)	13:10 14:50(100 分)	
		國文	英文	專業科目(一)	
114. 2. 18.	二	08:30 09:50(80 分)	10:20 12:00(100 分)		
		數學	專業科目(二)		
備註		1. 考試時間：數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一、專二 100 分鐘。 2. 考試期間請依准考證號碼(座號)就座；提早交卷同學，仍回教室自修，不得離開教室。 3. 開始考試時將由教務處統一廣播，倘未聽到廣播聲，請提醒教師依考試時間表進行收發卷。非考試時間請任課老師按課表上課。 4. 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 5. 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避免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，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。 6.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期間應遵守本校學生考試規則，『考試時間表』請副班長務必轉達全班同學知悉，並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
2. 考試時，應將書包及資料置於班級走廊。抽屜及座位下方皆應淨空，不得放置任何物品。
3. 不可以任何理由攜帶手機或與考試無關之用品進場，經發現者無論是否開機一律依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
4. 答案卷若未套印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請務必自行書寫。
5. 考試範圍已於期初公布，亦可參考本校首頁網頁\行政單位\教學組\校內各項考試範圍表\高三模擬考範圍表(統測)。